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五〇次會議

第十六年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50)	1
向卸任主席致謝並歡迎賴比瑞亞新代表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16 and Add.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五十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950)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16 and Add.1)。

向卸任主席致謝並歡迎賴比瑞亞新代表

一。主席：本人代表安全理事會向我們的前任主席智利代表表示謝意，他的服務精神與禮讓態度是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所深深感佩的。

二。Mr. SCHWEITZER（智利）：主席先生，閣下實在太誇獎了，甚至也許有點言過其實，因為在本人擔任理事會主席期中，固然和平與寧靜沒有受過騷擾，可是這可能是因為智利是一個愛好和平與寧靜的國家，敵國所起的作用好像避雷針一樣，使安全理事會無需舉行任何會議，因此本人也無需擔任任何一次會議的主席。所以閣下向本人的服務致敬實在愧不敢當，至於閣下所說的禮讓，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比起本人來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主席先生，本人謝謝您的好話，並祝您在您的任內工作順利，使我們的組織和這一個重要機關受益

良多；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在閣下主持之下將循向例以正確、智慧和有效的方法執行其任務。

四。主席：Mr. Nathan Barnes 初次代表賴比瑞亞出席理事會，本人十分欣幸得以代表理事會向他表示熱誠的歡迎。

五。Mr. BARNES（賴比瑞亞）：主席先生，本人十分榮幸和愉快得為敵國代表團祝頌閣下成功並慶賀閣下榮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本人深信我們的工作在閣下精明強幹的領導下一定會發揚光大，事事成功。

六。主席先生，您說了許多謙和厚道的話，歡迎本人以賴比瑞亞代表的身份出席聯合國的這一個重要機關，現在讓我向您致謝。本人來到安全理事會，謹向閣下及諸位同仁保證：本人決心充分合作以求維護本理事會的尊嚴與威信。本人並趁此機會重申敵國政府對於聯合國憲章所訂各項宗旨與原則之崇奉。

通過議程

七。主席：文件 S/Agenda/950 載有本次會議的臨時議程。其中第一個項目是通過議程。理事會各理事當已注意到葡萄牙代表來函 [S/4821] 請求在理事會討論列入項目時發表意見。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依據理事會的一般慣例，非理事國不得參加討論議程核定問題。第八五一次會議以及第九四三次會議都為此目的訂有特別規定。如果理事會各理事同意，本人提議在辯論開始後給與葡萄牙代表一個機會，讓他就議程核定問題發表聲明。

八。除非有人反對，我就宣佈這個臨時議程 [S/Agenda/950] 通過。

通過議程。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
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

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16 and Add.1)

九. 主席：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又如理事會表示同意，本人提議邀請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就請他就理事會議席。

Mr. Vasco V. Garin(葡萄牙), Mr. C. S. Jha(印度), Mr. K. K. S. Dadzie(迦納)及 Mr. Gervais Bahizi(剛果, 雷堡市)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〇.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重申前所發表的聲明，即：蘇聯代表團不認為席間的剛果(雷堡市)代表是剛果人民的真正代表。

Mr. Emmanuel Dadet(剛果, 布拉薩市)及 Al-haji Muhammad Ngileruma(奈及利亞)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一. Mr. BARNES(賴比瑞亞)：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 [S/4816 and Add.1]，請將安哥拉情勢視為緊急事項處理。因為我們所知道的該處情形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嚴重威脅。許多國家代表團都在此項請求上簽了名字，本人認為這足以反映國際輿論的一大部分對安哥拉目前情勢如何的深感憂慮。那封公函請求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加以討論，當時簽署該函者不下四十三國代表團之多，其中包括敵國代表團在內，由此確實反映世界兩大洲——亞洲及非洲——的幾乎所有人民對於安哥拉情勢的震驚、悲痛與憂慮。其他各洲儘管有許多國家不會簽署這一個文件，不過敵國代表團却有良好理由相信這些國家對這件事也懷有同樣激烈的情緒，而且他們在適當時候一定要參加我們一起呼籲。

一二.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當記得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敵國代表團在許多其他代表團的支持下向理事會

提出這個事項後，理事會將安哥拉問題列入議程[第九四四次會議]。當時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762] 中強調指出安哥拉情勢如何的危機四伏，關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一三.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十四日及十五日[第九四三次至第九四六次會議]審議此項情勢，當時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S/4769]，請求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施行改革，同時並請理事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去研究當前情勢。當時，理事會中有些理事國表示懷疑安哥拉情勢是否十分嚴重，足以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因此，該決議案祇得到可決票五票，棄權者六。

一四. 這種情形迫使賴比瑞亞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亞非國家代表團不得不向大會提出這個事項，由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全體會議加以審議。¹ 經過一番詳細討論後，大會通過了賴比瑞亞會同其他若干亞非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該決議案題為“安哥拉情勢”，[一六〇三(十五)]，以七十三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九。其前文中鑒悉安哥拉情勢引起生命損失，“長此以往，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這一句話以六十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三。附帶的說明一下：當時兼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大會會員國中有九國投票贊成這一句話，並確認安哥拉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該決議案促請葡萄牙政府迅速考慮在安哥拉採取措施，實行改革。同時該決議案並規定設一小組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定委員五人組成，實行調查安哥拉情勢，並向大會提具報告。

一五. 可是，安哥拉情勢繼續不斷的惡化。葡萄牙政府不但不依聯合國所提迅速改革之要求，而且加緊軍事鎮壓安哥拉人民，以致恐怖與殘殺日甚一日，我敢說現在這種行動業已挑起了大規模的殖民戰爭。

一六. 因此，環境的巨瀾使敵國代表團不得不在經過這短短的期間後代表非洲國家再度向理事會提出安哥拉情勢問題，這實在使我們感到莫大的遺憾、悲傷與失望。現在，我要列陳我再度提出這個問題的理由。

一七. 國際輿論實際上一致認為葡萄牙政府在開歷史的倒車，施行到處受譴責的最惡劣和最落後的殖民政策。我們原希望這種國際輿論的壓力會使葡萄牙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九九〇次至第九九二次會議。

領袖們良心覺醒，政治家意識受到感召，因而放棄剝削、殘暴和恐怖主義的中古時代制度。

一八。過去數月內，聯合國業已採取許多步驟，並宣佈若干原則，使葡萄牙政府主持下的葡屬各殖民地尤其是安哥拉新近所發生的種種行爲，顯得更加刺眼。葡萄牙政府甚至更明目張膽的不顧聯合國所通過或新近重申的各項原則的倫理與道德涵義，天天在安哥拉造成更危險的情勢，使世界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能否維持，益增憂慮。

一九。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通過了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的宣言。嗣後不久，大會又通過了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其中宣佈葡萄牙所管理的各領土——自然包括安哥拉在內——都是有義務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遞送情報的領土。換句話說，大會斷定葡萄牙對各該領土的管理情形負有國際責任。

二〇。一九六一年三月，理事會討論安哥拉情勢，指出安哥拉的慘痛事件，並指責葡萄牙冥頑不靈，不理會遵行國際法律與履行國際義務的道理。最後，大會又於一九六一年四月通過我已經提到的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再度籲請葡萄牙在安哥拉維護基本人權並採取宣言及憲章中所規定的行動。

二一。截至目前止，葡萄牙政府並不認為應當遵行大會各項決議所規定的一切任務；反而繼續在安哥拉造成恐怖世界。最近，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通過了一國決議案，其中對葡萄牙蔑視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不肯遞送關於其所管理各領土之情報一事，表示遺憾。²同樣，我們也知道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的宣言對里斯本方面葡萄牙軍隊及 PIDE 對安哥拉採用的壓迫政策來說，也絲毫沒有影響。

二二。安哥拉事件儘管受到重重的新聞檢查，然而透漏出來的消息却與我們所希望與期望者恰為相反。成千累萬的集體屠殺，不問情由的隨意逮捕，轟炸村落，以及不經審判而處決的情勢，層出不窮，有增無減。我們聽到安哥拉各地屠殺青年與工人的情事。我們有一張關於這種事件發生地區的名單。我們也有一張被飛機炸為灰燼的各村落的名單。五月二十六日，葡萄牙空軍飛機三架轟炸 Quipako 村，炸死三十一人，重傷二十二人，炸毀房屋二十五所。

²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八十五段。

二三。我們從可靠方面得悉赤手空拳的平民經常受到葡萄牙空軍的猛烈轟炸，同時葡萄牙海軍又砲轟安哥拉的整個海岸線，目前死亡和失蹤的居民人數已達三萬人之多，而逃難在剛果的安哥拉難民也數達八萬人。葡萄牙人並從空中縱火焚燒種植園地與農作物，使居民因缺乏糧食而不得不向他們投降。

二四。據可靠方面報稱，目前該國受到了大規模瘟疫病的威脅，各處逃空的村落中有未掩埋的屍體不下數千具之多，有些鄉村整個化為灰燼，鄉村居民則被解往市區中心槍斃。許多傳教士，非籍牧師以及其他宗教領袖也都遭到殘忍的屠殺。

二五。除了本年二月間的大屠殺外，羅安達每天都有新事件發生。這些事件包括：拘留及屠殺主張有權獨立或有權不受非人待遇的人，和反對種族歧視的人。顯然的，安哥拉的非籍人民有權對葡萄牙軍隊及 PIDE 的虐待行為表示憤怒，而且一定會有此表現；根據透漏出來的情報，我們知道，無論怎樣細小的弊端都受到鎮壓，其嚴厲程度與安哥拉非籍人民的所謂違禁情事絕不相稱。附帶可以說明，葡萄牙及其所屬各領土內顯然有許多葡籍人民對安哥拉及其他領土的獨立運動寄予深切的同情。

二六。這些新近事件與慘案一天天的增多，而且擴展到了整個領土，因此敝國代表團促請安全理事會對這個事項加以其理所應得的嚴肅鄭重考慮。我們強調指出：目前情勢確屬十分迫切，構成了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而且我們這話可完全按照字面解釋，絕不含糊曖昧。

二七。目前安哥拉已非一遙遠大洲中的一個閉塞地區，將來更不會成為此種地區。我們必須參照造成今日世界的一切事件以及目前非洲的環境，來檢討安哥拉的種種發展。我們對於正在覺醒中的一切自由運動——以及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此種運動——都寄予同情，而且這種同情已經到了使我們不能袖手旁觀，聽其自然的地步。這種對於受壓迫者的同情和感慨，再加上國際關懷的概念，更增進了各方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憂慮。非洲其他各地人民對於安哥拉人民的呼號與呼籲實在不能漠不關心，安哥拉人民的唯一願望便是自由生活，不受最嚴厲的壓迫，能够行使並改善人類尊嚴所繫的種種性能，培育上帝所賦與人類的願望，並表明他們也具有全人類共有的天性，能够同樣的改進，同樣發展人類的修養與尊嚴。本人必須奉告各位：一

九六年五月非洲國家及馬達加斯加曾在蒙羅維亞舉行會議，當時出席會議的各領袖代表非洲人民不下一萬萬人之多，他們全都承認安哥拉的情勢威脅世界和平與穩定，因此真心誠意的保證向安哥拉的非洲人提供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支援，幫助他們為爭取基本自由奮鬥，這些領袖們並訴諸人類良心，籲請譴責對於安哥拉人民的殘殺與血腥鎮壓。

二八。這許許多多的非洲人民實在不能老是袖手旁觀，坐視此種殘忍的毀滅情況，坐視此種血腥鎮壓與決心殲滅其非洲同胞的戰爭。本人要十分嚴肅的問問各位：這些人民究竟要多少時候才渡過苦海？究竟要受多少時候的苦難凌辱？安哥拉的情勢已經到了生不如死的地步，難道我們還要坐視不救嗎？

二九。五月二十日倫敦觀察報載有一篇報導，其中進一步說明安哥拉情勢十分可怕。據觀察報駐雷堡市新聞記者稱“成千累萬的安哥拉難民繼續湧入剛果。”他說：

“許許多多的人穿過叢叢，前往安全地帶，他們在十天或十一天的路途中都奄奄一息，多半死在安哥拉領土內。偶有一息尚存的人須由別人背荷或用手搖車載往剛果醫院。其中半數以上都是婦女及兒童。

“Kimpese 醫院是英美浸禮會傳教徒辦理的，記者在這個醫院裏遇到了一個七歲的男童。他的身體前面約有四分之三被含磷手榴彈炸得血肉模糊，患第三級灼傷。他滿身都是泥土與污垢，放在一個柳條籃子裏抬進來。另一個八歲的男孩被槍火轟掉了臂部。他親眼看到他的父親和哥哥被葡萄牙抄查團開槍打死，然後才被人營救出來。

“兩個小童被開花彈炸傷了頭部，兩個人擠在一張床上。有一個老年婦女胸部中了槍彈。一個二十歲的男子胸部有十五吋的刺刀傷痕，據他說他們一起有十一個人，僅他一人生存。

“他被迫起立，雙手反背，有士兵一名從後用刺刀刺他，並將他扔在河裏。”

觀察報駐羅安達記者的五月二十日通訊中也證實了葡萄牙恐怖行動蔓延各地：

“非洲人民一批一批的被逮捕，光就 Lobito 一地言，被捕的非洲人就有一千五百人之多。該地區並沒有聽說什麼居留營，當地的監獄祇能容

納一百人，因此被捕非洲人的全部失蹤引起了一般人最擔心的疑懼。

“被捕的人民中包括學校教員，‘開化人’以及幾乎每一個識字的人。凡有一本初等文法，一架無線電或甚至一輛自行車的人都有資格失蹤。許多非籍牧師都毫無理由的被調到葡萄牙，此種企圖目的在使該國不可能產生一個非籍領袖人物。”

觀察報的那位記者最後在他的通訊中指出下列可怕的情形：

“如果此種鬪爭延長下去，那末葡萄牙人和安哥拉人所得的結果都是同樣的可怕。北方的鄉下已經成了廢墟。

“鄉村及農場都已破壞無遺。從空中看下去，數百哩無人跡，惟見幾處浮起烟霧。從省會到叛區祇四十五哩之遙，駕車出城沿途可以看到路旁的非洲人惶恐萬分，在五十碼之遠便趕緊脫下帽子。”

此種情勢實在嚴重而迫急，需要安全理事會加以同樣迫急的注意。

三〇。敵國代表團深知目前聯合國設有一個五人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是大會主席依據適才我所提到的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委定的。本人可以料到理事會中有些理事可能猜想不透我們既已有了一個專為調查安哥拉情勢而設的小組委員會，還得在本理事會中單獨討論此事呢？

三一。敵國代表團深信本人適才所提出的各項理由必將消除任何此種疑慮，如果主席許可的話，本人現在要對這些理由加以極簡單的說明。

三二。第一，本人要請理事會對於目前情勢的迫急加以注意，因為安哥拉情勢乃是事件壓力所造成的，而此種壓力的趨勢又像我所指出的一樣，尚在激增之中，葡萄牙殖民鎮壓手段的變本加厲，日益殘酷，自然要使安哥拉人民的解放鬪爭更加激烈，目前這兩種力量的對衝正在迅速演成一種衝突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這是目前的情勢，而不是數月之後的情勢。

三三。我們支持該小組委員會，祝福該小組委員會，不過該小組委員會憑其任務規定顯然不能處理目前安哥拉的緊急情勢。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

五)的規定，該小組委員會應“審查各方在大會就安哥拉問題所發表之言論，收受其他陳述與文件；進行該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三四。換句話說，小組委員會應當徹底研究該問題的所有方面並向大會報告所有有關的重要歷史事實及政治事實以資檢討情勢——這種規定是很正當的，也是很合理的。可是按目前情形看來，該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的日期當為大會第十六屆會的初期，也就是說離現在還有四個月。

三五。任何人都不否認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該決議案時所規定的此種行動是有價值的，因為當時大家都希望葡萄牙政府會依從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的要求，迅速考慮——我再說一遍，迅速考慮——依照聯合國憲章採行措施及改革，以便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我們當時原可希望並期望壓迫與鎮壓的措施不久就會停止，而且葡萄牙政府會表示誠意和良好的政治常識，實行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第四四次會議〕葡萄牙代表向理事會各理事國發表聲明，告訴我們安哥拉內並無破壞人權之事時所表達的各項概念。可是目前所發生的情形恰好相反。暴力與剝削的情事日甚一日，而且安哥拉境內軍隊與移民人數日益加多；小組委員會礙於現有的任務規定，頗感難於應付。

三六。因此，聯合國會員國有四十三個國家再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安哥拉情勢問題。據我們的判斷，情勢的嚴重與迫切實在需要安全理事會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來中止這種已經有了可怕後果的大屠殺和殖民戰爭。

三七。因此敵國代表團深信預防此種後果的最明確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加強大會所設小組委員會的力量；尤其加速進行調查安哥拉情況；要求葡萄牙停止鎮壓措施；並向安哥拉人民提供和平辦法，使他們可以表達其憤恨不平，並朝獨立與自由的目標迅速進展。

三八。現在本人為此目的提出一個決議草案〔S/4828〕，這個草案是會同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茲謹向理事會宣讀該草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情勢，

“對於安哥拉之大規模屠殺及嚴厲鎮壓措施至表痛心，

“鑒悉全非洲及世界其他各地對於此種事件之嚴重憂慮與強烈反應，

“深信安哥拉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乃引起國際磨擦之實際及可能原因及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憶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宣稱安哥拉及其他若干領土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復憶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一致宣稱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之情事，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因此大會請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一。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之規定，促請葡萄牙依照該決議案規定採取行動；

“二。請上述大會決議案所規定設立之小組委員會執行其任務規定，勿稍遲延；

“三。要求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鎮壓措施，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切便利俾能順利執行任務；

“四。請小組委員會儘早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具報告。”

三九。本人深信我們在討論這個事項時將記取甘迺廸總統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美國國會致詞時的幾句名言：

“今日整個南半球——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及中東——為民族崛起之地，實乃維護並發展自由之偉大戰場。那些民族的革命在人類歷史上是最偉大的。他們力求消除不義、暴虐與剝削。他們所要求的是一個開端而不是一個終局。我們不管有無‘冷戰’，不管他們採取何種政治途徑或經濟途徑博得自由，都將支持他們。

四〇。這是安哥拉的基本問題。這也是我們應否以積極行動幫助一個為擺脫五百年外國統治之束縛而奮鬥的民族實現他們的目標，或迫使他們挺而走險，採取爆炸性措施以保衛其性命並在人類社會中取得合法地位的問題。

四一. 我們在這裏有機會也有責任對安哥拉的選擇加以影響。願上帝幫助我們迅速而明達地履行我們的責任。

四二. Mr. LOUT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這是安全理事會第二次被要求對安哥拉的當前情勢加以審議。自從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分別於今年三月及四月審議這件問題以來，安哥拉的情勢每下愈況。嚴重的騷動，嚴厲的鎮壓措施，人權的破壞以及大量的生命喪失，使許多國家——主要為亞非集團的國家——不得不請理事會召開會議俾對此項問題加以更進一步的注意。

四三.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函 [S/4816 and Add.1]，迫切請求理事會召開會議審議此項問題。該函中稱：

“...安哥拉雖新聞檢查甚嚴，然而消息依然透露出來，據稱死亡的人數以千計。目前葡萄牙殖民當局在安哥拉繼續大肆屠殺，並對人權與基本自由加以最殘酷的摧殘。此種情勢加上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有關安哥拉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以武力鎮壓安哥拉人民及剝削人民自決權利等行動，實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四四. 該函所根據的報導主要為新聞報導——因為事實上並無其他情報可資參考——不過其中毫不含糊的明白指出安哥拉情勢的惡化，以及該處所發生的騷動與葡萄牙所採取的種種嚴厲鎮壓措施。安哥拉確實已經變成了戰場。現在我們要援引若干報導來證實我們所說的話。

四五. 根據報告，安哥拉北部有非籍人二五,〇〇〇人被殺死，另有六〇,〇〇〇人逃難在剛果。這項情報是由我們從“今日非洲”雜誌一九六一年四月號的社論中看到的。

四六. 六月二日紐約時報載有五月二十七日“經濟學人”所發表的下列一句話：“非洲人死亡者數以千計。”被殺死的葡萄牙人也有好幾百。

四七. 我們在五月二十六日的倫敦泰晤士報上看到一篇從羅安達寄來的報導，內稱：

“根據此間從卡賓達得到的報導，...武裝人員約五十人強迫卡賓達葡人專區的非洲人約一，八〇〇人棄家出走。據難民說，那些襲擊者勒令 Luoli 地區的村民離開卡賓達，否則便要處死或受可怕的刑罰，有一個人到達了某一邊界哨所，可是他的兩耳都被割掉。”

四八. 六月五日紐約時報報稱美國及加拿大有基督教新教及天主教牧師及教徒共約八十人，向葡萄牙總統 Américo Tomás 呼籲，請求終止安哥拉的種族血鬪事件。他們的信中說此種鬭爭實有爆發滅種戰爭，使葡萄牙人與非洲人互相殘殺的危險。他們並要求葡萄牙政府消除社會上造成盲目屠殺情事的種種不公平現象。

四九. 我們看到“今日非洲”一九六一年四月份月刊中說：除非里斯本政府儘速實行聰明的徹底改革，這些事件將使安哥拉發生種族間的殲滅戰爭。

五〇. 這些報導全都證實了今日安哥拉情勢的嚴重。

五一. 本人可以繼續引證一些關於此種情勢的新聞報導，不過我認為這樣做是多餘的，因為我深信理事會各理事都很熟悉這種情形——尤其在聽到我等一會提到的賴比瑞亞代表的聲明之後。

五二. 根據這種報導，可見安哥拉情勢確已每下愈況，而且演成了戰爭。葡萄牙加派武裝部隊駐在該領土，不過這並沒有阻止民族主義者與葡萄牙軍隊繼續進行殊死的鬭爭。

五三.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第九四三次會議]本人在理事會發表意見時，曾論及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現在本人要再來談談這個問題，因為葡萄牙代表在一九六一年六月三日所分發一函 [S/4821] 中又提出了這一個問題。葡萄牙代表當時認為——而且現在依然認為——安哥拉乃是葡萄牙的一個完整部分，因此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聯合國無

權干涉這一個事項，因為該條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五四。關於這一點，本人已經說過，把安哥拉說成是葡萄牙的一部份，本來就是葡萄牙政府片面決定的。安哥拉和安哥拉的人民從來沒有機會就此項決定——該領土構成葡萄牙一省的決定——表示意見。葡萄牙政府不讓他們行使自決權，也不徵詢他們究竟要不要歸併葡萄牙。不但如此，大家必須記住，無論按語文、風俗習慣、血統、種族或宗教說，安哥拉人民都與葡萄牙相距甚遠——這一個事實使葡萄牙所說的這種歸併極難實現。這兩個國家之間的距離也相當的大。

五五。因此據我們的意見，這種法律解釋——不如說是這種杜撰之說——實在不能使我們相信憲章第二條第七項適用於這一件事。

五六。總之，無論安哥拉的國際地位如何——無論其為葡萄牙的一部份，或為一個由葡萄牙行使主權的葡萄牙殖民地——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都是不變的。

五七。聯合國的先例——如果我可以用這一個名詞的話——證實了我們所提出的意見是不錯的。理事會本身在西班牙問題上，在印度尼西亞問題上，在捷克斯拉夫問題上都採取同樣的立場。不但如此，各理事當記得去年南非聯邦有一羣人作非武裝的遊行，以和平方式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情形擬表示抗議，但結果遭到了大屠殺，理事會在討論當日所造成的情勢時決議理事會有權處理這個事項〔第八五六次會議〕，甚至通過了一項關於這一個重大問題的決議案。³ 因此，本人再說一遍：所有先例全都證實了我們適才在這裏表示的意見是不錯的。

五八。就人權問題說，民族有權自決乃是人權的基本原則之一，聯合國顯然業已確定在遇到有人破壞此等權利因而影響聯合國會員國間彼此友善關係時，有權處理這些問題。

五九。一個問題如果涉及國際範疇，對國際情形有所影響，尤其是此等影響旨在破壞國際間應有的友好關係或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那麼這個問題在本質上已不再屬於一個國家的國內管轄範圍之內。目前安

哥拉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其目的無疑在於影響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並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六〇。同樣，我們也不應忘記了過去一年大會在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中通過了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遞送問題的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該決議案的前文如下：

“確認想望獨立乃受殖民統治人民之正當願望，而拒不承認其自決權利，實構成對人類幸福及國際和平之威脅，”。

該決議案正文部份聲稱大會：

“一。認為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各項規定，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以及經大會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核定之原則，受葡萄牙管治之下列領土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

- “(a) 綠角羣島；
- “(b) 幾內亞，又名‘葡屬幾內亞’；
- “(c) 聖多馬與太子島及其屬地；
- “(d) 聖胡安巴提斯他德阿休達；
- “(e) 安哥拉，包括卡賓達屬地；
- “(f) 莫桑比克；
- “(g) 哥阿及屬地，又名‘印度州’；
- “(h) 澳門及屬地；
- “(i) 希汶及屬地；

“二。宣佈葡萄牙政府確有義務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就此等領土遞送情報，又此種義務應立即履行，不再遲緩；”。

六一。根據該決議案案文，大會顯然認為安哥拉不是葡萄牙的一部分，而是憲章第七十三條所指的一個非自治領土。因此，聯合國有權研究安哥拉的情勢。

六二。本人所引的上述前文乃是葡萄牙所繼續蔑視的決議案之一部份，就這一部份說，它支持人民有權自決和獨立。

六三。各理事國都知道大會又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其中毫不含糊的明白指出大會認為有權審議安哥拉情勢——等一會，本人再來談談這一個決議案。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00。

六四。今年三月間有人在討論這項問題時發表意見，說雖然聯合國其他機關可能有權處理安哥拉情勢，可是安全理事會却不能就這個事項作成任何決議，因爲舉例來說，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條件之一是：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六五。當時敝國代表團已表示不贊同此種意見；現在我們鑒於新近安哥拉所發生的慘痛事件，認爲實難維持此種意見。

六六。第一，我要指出憲章第三十四條本身所說的不是一種現有的危險，甚至不是一種即將發生的危險，而是一種可能的危險，指當前情勢若任其繼續存在即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言。據我們的意見，用武裝部隊來鎮壓他族人民爲爭取自由而作的奮鬥，就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個打擊。目前葡萄牙軍隊硬把安哥拉民族主義者說成叛徒，並且正在和他們作慘酷的鬭爭。

六七。目前生命的喪失數以千計，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很難認爲這項問題並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安全理事會不能就這項問題作成決議。如果安哥拉情勢繼續下去，葡萄牙與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葡萄牙與安哥拉毗鄰各國之間的關係，無疑只會益趨惡化，以致妨害和平與安全。

六八。據六月二日倫敦泰晤士報稱，迦納政府業已決定不許葡萄牙船隻及飛機使用迦納港口及機場，藉以表示該國對葡萄牙的安哥拉政策提出抗議，該國政府並決議禁止葡萄牙貨物入口。

六九。葡萄牙在安哥拉的行爲及其所採取的殖民政策實在有違大會第十五屆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該宣言正文第四段稱：

“對未獨立民族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各種壓制措施概應停止，俾使彼等能和平自由的行使完全獨立的權利...”

正文第五段是所有會員國都知道的，而且業經大會決議案予以引用——我們適才所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也同樣予以引用——其中宣稱：

“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七〇。不但如此，此種行爲與政策也違反了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的規定，因爲該決議案：

“促請葡萄牙政府迅速考慮在安哥拉充分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措施及改革以便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七一。末了，目前葡萄牙在安哥拉採行的政策有違關於遞送情報的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也有違——甚至嚴重破壞了——聯合國憲章關於非自治領土的第七十三條規定，並背棄了負責管理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的各國所承擔的義務。

七二。如果安哥拉正在進行戰爭——而且我們務必不可逃避事實——這是殖民政策的結果。目前許多民族都要求自決，如果有人要想剝奪他的自決權，那是極難辦到的。唯有犧牲許許多多的生命才能做到這一點，——即使做到，也不是澈底的成功——因爲殖民主義已經過時了，爲爭取獨立而奮鬥的民族一定會獲得最後勝利。

七三。許多人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討論過程中都已強調指出了葡萄牙的殖民政策。因此本人無須再談這個問題，只要簡單敘說若干事實。

七四。安哥拉的人民顯然分爲兩種，一種是所謂“文明”人，享有葡萄牙共和國公民的權利，另一種則沒有資格享受此等權利。歐洲人自然都列爲公民。非洲人與混種人則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才列入這一類，他們尤其必須操葡萄牙語，並有收入，足以應付其眷屬的需要。據一九五〇年的人口統計，安哥拉中列爲“文明人”者計一三五,〇〇〇人，而不列於這一類者則約有四百萬人之多。“文明人”中白人約爲七八,〇〇〇人，混種人約二六,〇〇〇人，被同化的非洲人約三〇,〇〇〇人。

七五。安哥拉境內強迫勞役的情形繼續存在，而且國際勞工組織甚至收到了迦納代表團所提出的控訴一件。目前安哥拉人民依然受到殘酷與野蠻的體刑。今日安哥拉內的種種嚴重困難，無疑都因殖民政策而起。

七六。根據此項理由，安全理事會必須考慮這一個問題，並採取必要步驟來尋求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免得將來悔之太晚了。我們依然希望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通力合作，以解決此項殖民地問題——因爲這問題如果繼續存在，就一定會引起嚴重的後果。

七七. 我們願意相信葡萄牙會與本組織合作執行大會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適才所收到的決議草案〔S/4828〕各項規定。這個決議草案業經賴比瑞亞代表向本理事會宣讀，案文極為溫和而清晰。其目的在於解決此項問題並以和平方式來終止流血情事，因為我們依然希望葡萄牙與聯合國合作以求解決此項問題。

七八. 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起責任，尋求一種辦法來解決此項殖民地問題。有人說我們目前所審議的問題是公共秩序問題，其實不然。讓我們終止此種流血情事。憲章賦與我們的首要責任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不能袖手旁觀，坐視安哥拉民族主義者為爭取獨立而被屠殺。

七九. 主席：本人現在請葡萄牙代表專就通過議程問題發表陳述，本人希望葡萄牙代表發言時以問題的這一方面為限。

八〇. Mr. GARIN(葡萄牙)：主席先生，謝謝你讓我有機會發言。

八一. 近年來安全理事會所一向採用的辦法使非理事國無法就程序問題發表意見——其實安全理事會也有過相反的先例，不過數目不多——因此本人也無法告訴各理事國：如將這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那是不合法的，分明是絕對不合法的。

八二. 因此本人要對若干代表團要求把一項祇與葡萄牙國內管轄及安全有關之事項列入本理事會議程的行動，表示葡萄牙政府的強硬抗議。這種行動不但忽視了憲章的文字與精神，而且有違聯合國創立時所奉的理想。

八三. 有幾個理事企圖說明此種行動是合法的，可是他們所提出的理由無一能够駁倒我們認為憲章的有關條款並沒有授權理事會將此種項目列入議程這一點基本論據。

八四. 理事會如果決定討論顯屬會員國國內安全與公共秩序之維持的事項，那就顯然違反了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該條所訂原則高於一切。依據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本組織或其所屬的任何機關都無權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項。

八五. 過去辯論時有人引用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但這是沒有理由的，因為葡萄牙並沒有與任何請求或支持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國家造成一項國

際爭端。這兩條規定都列在憲章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項下。

八六. 有人並提起人權受到破壞。這話也是毫無根據的。說這話的人並沒有提出證據來支持此種指控。不過我又要說，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人權問題的討論並不屬於理事會職務範圍之內。該條授與安全理事會特定權力，以履行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所規定的職務。可是該條並沒有說到第九章，而有關人權問題的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則都屬於第九章之內。我們以前曾在理事會中指出〔第九四四次會議〕金山會議的某次全體大會曾經作有解釋說明，內稱：“憲章第九章的各項規定不得解釋為授權本組織干預會員國內政，”⁴ 現在我們認為還應當重申這一點。

八七. 會員國領土內部安全與法律秩序之維持純為該國的國內事務，這是一個基本前提，目前紊亂與不安情勢之日趨嚴重確使世界深深感到痛苦，不過這並不使任何代表團有權懷疑這一個前提是否合法。

八八. 理事會以前在比較尊重憲章文字與精神的時候也贊成此種解釋，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四九三次會議受理“希臘恐怖情形”一案時所採用的程序⁵ 卽其例證。當時理事會以九票對二票拒絕考慮該項目。反對票的是誰，不問自明。

八九. 因此，敝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如果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予討論，實即公然違反憲章規定，推翻以前就類似事項作成的合法決議。此種辯論的性質將使許多真正關心理事會將來權力問題的會員國發生嚴重的憂慮。如果憲章沒有授權本組織干預會員國的內政，如果憲章甚至沒有授權理事會根據虛妄的藉口，來管轄此種事項，那末安全理事會在國際法上實在沒有任何有效根據來審議這個項目。按道理說理事會如果堅持在這個問題上採取不合法的途徑，那末事實上必將損害自己的權威。

九〇. 不但如此，若干會員國為了政治便利而且顯然由於爭取聲望大競賽的結果，都在設法博取聯合國新多數集團的同情和票數，這是極堪遺憾的事。某大國代表日前在本組織以外發表演講時已公開承認此種競賽。因此，目前造成了一種氛圍，每遇政治上有必要時便蔑視憲章文字，侮弄憲章規定，將此事視為一種

⁴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P/20。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三十五號。

“奇妙變化”。因此有人說儘管事實上憲章本身明白訂有修改憲章規定的公認合法辦法，大家仍應當隨時視多數的願望或方便，繼續不斷的解釋憲章。

九一。本組織不能依照若干國家的希望變成它們所要的組織。本組織不能成為若干新會員國——和那些認為需要它們投票贊成的國家——所想要的組織，來應付它們自己所選定的特殊問題。聯合國不是一個視臨時多數的願望為轉移的超國家。本組織不是也不能成為外交政策的工具，用來施行壓力，干預他國內事務，擾亂它們的內部生活。多數所通過的決定或決議案都應當符合憲章規定的文字與精神，否則便失去了其在道義上或法律上約束會員國的力量。任何其他方針都徒然引起國際法方面的紊亂情形和無政府狀態，等於是無限制的交出國家主權，而這種情形在目前世界狀況中實在是絕頂荒唐的辦法。

九二。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加以辯論，實乃不合法的行為，並且替所有會員國造成了新問題。這些問題也就是理事會初次非法討論葡萄牙國內政時所想到的那些問題。

九三。這種新趨向是不是說從此以後任何國家都可以向理事會提出他國的內政呢？這是不是說從此之後我們要認為外國煽動的騷亂治安、暴動、恐怖行為或甚至真正的叛變，都可能造成一種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呢？這是不是說每遇一個國家的保安部隊對擾亂國內和平的罪犯與恐怖主義者照例採取行動時，我們便要認為這種行動表面證明該國破壞了那些罪犯的人權呢？這是不是說一個國家的內政政策或其憲法結構如果不為他國——一國或數國——所喜，那末事實上便可能成為一種爭端，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呢？

九四。顯然，這種趨勢必將破壞聯合國所本的一切原則，更不必說現代和平文明社會的基礎亦將因此遭受破壞。

九五。可是，如果我們承認採取此種途徑是很荒唐的，那末理事會怎麼可以對葡萄牙採用這種辦法呢？理事會怎麼可以這樣辦，而同時又不承認對葡萄牙採取一種公然違反正義的政策呢？理事會怎麼可以這樣辦而不明白承認雙重標準的政策呢？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實乃公然歧視葡萄牙的舉動，可是即使就這個問題說，難道我們可以作成結論，斷言如果葡萄牙提出任

何此種有關其他主權國的事項請理事會審議，理事會也將准許葡萄牙的請求嗎？敝國代表團實在有點懷疑。

九六。世界各地曾經發生而且還在不斷發生許多的嚴重內部騷亂情事，這些情事往往涉及許多人的死傷——暴動、恐怖行動、叛變、甚至內戰。許多國家裏曾經發生而且繼續發生許多公然破壞人權的事情——和我們國內所發生的事情大不相同。許多國家不贊同他國的內部組織和憲法結構，而且公開加以批評。兩大國本身也不斷的替我們樹立這種榜樣。在這種情形下，請問我們怎樣解答何以這種情形從來未經提請理事會討論呢？怎樣解答何以這種情勢即使提出也被打消呢？答案是很簡單的：因為一件事情無論悲慘到了何等地步，這種辦法都是不合法的，而且不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可是，為什麼要對葡萄牙有此種空前例外的舉動呢？

九七。本人有責任向理事會指出：葡萄牙政府認為這是安全理事會對葡萄牙內政的無理干涉，含有歧視的干涉。這種辦法勢必助長目前所討論問題的根本因素——顛覆與恐怖勢力。

九八。外界的恐怖主義者正在葡萄牙的某一海外行省中挑動並激起騷亂情勢，因此便有人說大家應當認為葡萄牙已有了一個爭端或一種情勢，可能威脅國際的和平與安全，這話實屬荒謬絕倫。葡萄牙是世界上一個絕對致力於和平與國際互諒合作的國家，那些代表團若非背理負義，又怎能對葡萄牙作此種指控呢？本人可以絕對保證：儘管有些國家請求理事會討論這個事項，可是葡萄牙政府無意要與它們之中的任何一個國家或任何其他國家發生此種爭端或造成此種情勢。

九九。如果這些國家畏懼此種情勢——如果附和蘇聯發動此種行動者宣傳已造成了此種國際爭端——那麼當然的結論便是：這些國家本身在蘇聯協助下，有意與葡萄牙挑起一項國際爭端。他們實際上便成了造成一種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的人。如果這種看法不錯的話，那末理事會便應當把注意力集中在蘇聯和這些國家，而不應集中在葡萄牙。理事會根據新近處理非洲問題的經驗，現在應當知道誰是非洲的真正搗亂者。有一個國家經常搗亂生事，此外還有兩三個國家在它的控制下替它奔走。

一〇〇. 安全理事會第九四三次至第九四六次會議詳細討論安哥拉情勢，並已十分正確的拒絕干涉純屬葡萄牙政府管轄之事項。嗣後，我們的毀謗者又採取行動呼籲集團團結，因此大會乃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通過了一項不合法的決議案，並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安哥拉的內部事件。這些國家於安全理事會拒絕採取行動之後違反憲章的顯明意旨，以多取勝，使大會草草通過了一個決議案，這一點無非說明目前國際陰謀者是怎樣的在設法迫使安哥拉發生紊亂情形與無政府狀態。

一〇一. 那些人過去不尊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現在又不欲尊重大會的決議，這一點實在是很可笑的。如果說那些投票贊成這一個大會決議案者——所有聯名函請召開本次會議者也都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沒有理由或真正目的要請安全理事會在五人小組委員會尚未提出報告之前召開會議，似乎是很合理的假定。因此請求召開本次會議者目的顯然在於政治挑唆。依據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的規定，該小組委員會只向大會而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因此，安全理事會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實即不顧大會的決議，就像大會本身不尊重理事會的決議一樣。我們根據上述理由，黯然達成結論，認為我們在目睹本組織這兩個機關之間輪流互耍把戲；它們鼓動、慾慮和演出這種把戲，其目的是永遠不變的；就是要造成國際激動情勢藉以顛覆並破壞葡萄牙國家結構。這種作法完全蔑視憲章的精神與文字，也完全不顧本組織的令名與威望。

一〇二. 此外還有一種考慮：今年四月二十日大會通過亞非國家所提關於安哥拉情勢的決議案之後不久，第一委員會又以絕大多數表示贊可墨西哥所提古巴問題決議草案⁶中關於不干涉會員國內政或鬭爭的原則。可是那些會員國雖然在第一委員會表決時表示贊成不干涉古巴的原則，但在數小時後又在大會投票贊成干涉葡萄牙國內政的原則。同是那些會員國，可是它們却在幾小時之內核可了兩個互相抵觸的原則，並宣稱這兩個原則都深符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目前我們又看到這些國家在實行同樣難以置信的矛盾原則。

一〇三. 不過憲章是沒有錯的。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十分清楚。可是那些會員國在遇到該項規定對它們不利時就不斷的蔑視該條規定，因此本人實宜再念一遍該項的措辭。該條稱：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文件A/4744，第六段。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這是清晰而不含混的措辭。因此聯合國的多數是在蔑視憲章的規定。不過葡萄牙不欲與它們勾同規避憲章。我們繼續尊重並維護這一個偉大文獻所揭示的崇高寬弘的宗旨。

一〇四. 本人願在結束談話之前發表下列意見。本人前已強調指出，如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那是最不講理的，最不合法的。這種企圖顯然要使會員國國內公共秩序問題國際化，這顯然不符並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文字與精神。

一〇五.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有責任使此項討論的結果不致鼓勵進一步的恐怖滲透行動。除非理事會在此項辯論時執行它的職責，則若干方面便可利用騷亂的風波，顛覆的氣氛，以及某種情緒對本組織大體系以外的國家施加壓力。不過不幸得很，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深恐此次的辯論可能使安哥拉喪失更多的生命並造成更進一步的痛苦與摧殘。如果有人希望造成此種情形——無疑必有此人——那末敝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實有責任顧及由於從事辯論而負起的重大責任。

一〇六. 這個項目之列入議程乃是蘇聯政府聲明[S/4813]所引起，但經由若干亞非國家及南斯拉夫聯名來函提出[S/4816 and Add.1]。敝國代表團認為這些聲明和來函都是極堪遺憾的文件，對本組織的威望來說實在毫無好處。本人擬於適當時對這些文件中所提出的指控加以詳細答覆。目前讓我嚴肅宣稱：本人十分榮幸得以代表葡萄牙國出席理事會，這個國家全國上下對於上述文件的簽署國所用侮辱傲慢的措辭深深表示憤慨並加以擯斥。

一〇七. 今天本人只能就通過議程問題發言，因此我希望明天就此項問題的實體方面發言，屆時本人擬向理事會提出確鑿的證據，來證實安哥拉北部恐怖行動的真正性質及其幕後的國際陰謀，本人並將揭露某些方面在此項辯論初期中所已經說出的一大堆不可思議的謠話。有些人在這裏說了一堆謠話——我再說一遍：一大堆謠話——其目的是要替那些從事殘暴毀滅計劃的國家作惡意的宣傳，他們不斷地說這一堆關於安哥拉情形的謠話，總說是從“可靠方面”或新聞報導方面來的，其實這些新聞報導都來歷可疑。試問何謂

“可靠方面”？是那些謀殺我國黑種與白種農民及婦孺的恐怖主義者嗎？是那些被稱為“民族主義愛國志士”的凶手嗎？

一〇八. 主席先生，我們打算在談到實體問題時提出證據，具體的事實證據，而非虛構的“可靠方面”消息。

一〇九. 主席：理事會現在繼續進行實體討論。

一一〇.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意先發表兩點初步意見，然後再討論此項重要國際問題的實體。

一一一. 安哥拉情勢的實體問題是十分嚴重與迫切的，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今天不應開始討論關於通過議程的程序問題，不過理事會向我們提出的臨時議事日程中根本不提蘇聯政府關於安哥拉情事的重要文件，因此蘇聯實有理由要求將這個文件與安全理事會據以立即召開會議的四十三個會員國代表所提之文件一併列入議程。本人再說一遍，我們不認為這時候作些題外之談是應當的，不過我們要指出，那些草擬議程並請求我們予以通過者確實沒有表現出他們時常所胡說的客觀態度與中立立場。

一一二. 我的第二點意見關涉葡萄牙代表適才所發表的聲明。他向我們提出了一大串的指控，說安全理事會以及整個聯合國傷了這個怪可憐的葡萄牙的心，歧視葡萄牙，將葡萄牙置於不平等地位等等。同時，他又說所云破壞人權，違反大會決議案以及在安哥拉領土實行大屠殺各節都是毫無根據的指控，因此他要在討論這問題時駁斥這些指控並就此項問題提出他自己的若干資料。他甚至說葡萄牙受到了大大的冤屈，而且大會絕大多數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都是不合法的。

一一三. 本人不擬對這些話加以辯駁，因為理事會各理事全都十分明白——而且本人認為所有出席這裏的代表也都十分明白——可以訴苦者絕不是葡萄牙，目前安哥拉人民正在為爭取自由與獨立而奮鬥，誰也不會在這裏公然袒護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人民這一個大悲劇上所採取的侵略立場。

一一四. 據我看來，程序上的這些遁辭以及所云關於憲章這一條或那一條正式規定的各節業經賴比瑞亞代表，尤其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發表的聲明予以充分詳細考慮了。本人完全同意他們對於此種引

用憲章各項正式規定的評價，因此本人認為不宜再浪費時間來答覆葡萄牙代表所說的話，其實該代表已一再在理事會中表示他甚至不願在理事會和大會的健全討論中聽取各方的意見。自然，他要接受那種意見，就接受那種意見，這是他的事，不過我們的職責是進行討論安哥拉的情勢，這是一個確實十分迫切確實國際性的問題，而不是一項屬於葡萄牙內政範圍的問題。

一一五. 安全理事會在一個極短的期間內兩度注意安哥拉情勢。四十三國函請理事會召開會議，處理急務，其中指出了葡萄牙殖民主義者不惜一切代價，對安哥拉人民發動殘酷的殖民戰爭，以求撲滅該國民族解放運動，他們所採取的行動已在該殖民地造成嚴重的情勢，無疑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最迫切和最有效的措施。

一一六. 蘇聯代表團全力支持亞非國家的此項呼籲，完全了解他們再度請求安全理事會注意安哥拉情勢問題的理由。任何一個正當的人，任何一個愛好和平的政府或國家，對於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在安哥拉的殘忍屠殺，斷不能不聞不問，漠不關心。

一一七. 五月二十七日蘇聯政府所發表聲明，用下述的措詞提到安哥拉事件：

“今日非洲只有寥寥幾個國家仍為殖民地，安哥拉便是其中之一，目前安哥拉人民正在奮鬥以求聯合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一五一四(十五)]中關於獨立及民族自由之原則實施於安哥拉。聯合國大會嗣後復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確認該項宣言與安哥拉直接有關，並要求准許安哥拉享有國家獨立。

“可是葡萄牙却用轟炸機、裝甲車、步兵及特別傘兵部隊來攻擊那些起來維護其公認權利的安哥拉人，把許多村落燒為灰燼，並到處屠殺破壞。目前葡萄牙殖民地農莊業主正在幫助葡萄牙軍隊屠殺安哥拉人民。祇就新近數星期說，成千累萬的安哥拉愛國志士殘遭屠殺，監禁或送往集中營。最近，一個葡萄牙軍官非常冷酷的告訴美國“時代”雜誌的通訊記者說：‘我估計我們已經屠殺了這些畜生三〇,〇〇〇頭。反叛者也許有一〇〇,〇〇〇人之多，不過我們打算在五月底乾燥季節開始時殺盡他們，一個不留’。”[S/4813，第二段及第三段。]

我們很想聽聽葡萄牙代表對於這一個葡萄牙軍官所說的話作何批評。

“這一個目中無人的聲明活靈活現的揭穿了葡萄牙殖民主義的殘酷面目。現在這一個法西斯獨裁者 Salazar 政府正在公然以國際罪犯和土匪的姿態出現，蔑視並撕毀聯合國各決議案。”〔同上，第四段。〕

一一八。這一個暴虐無道的葡萄牙政府顯然已經走上了一條旨在殲滅安哥拉人民中所有愛國勢力的途徑——殘忍殘酷的殖民戰爭的途徑。

一一九。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安哥拉問題時，該殖民地的情勢是很緊張的。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的警察和軍隊正在設法消除安哥拉民族主義勢力反殖民政權的運動。當時大會承認安哥拉情勢構成了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因此大會要求葡萄牙政府趕緊在安哥拉採取措施，實行改革，以實施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之宣言。

一二〇。可是葡萄牙政府怎樣答復大會的決議呢？最近數星期的事件指出 Salazar 政府拒絕接受大會的決議，開始用更殘酷的手段來對付安哥拉的非籍人，變本加厲的廣行鎮壓措施，並發動正規的軍事行動，對整個安哥拉民族展開了殲滅戰。

一二一。我們早先在三月間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討論這項問題時，葡萄牙代表說這個問題涉及安哥拉境內有人慾惡發生騷亂情事，有少數匪幫及罪犯攻擊警察與居民，因此他說葡萄牙當局不得不採取措施以恢復秩序。可是，現在任何人都已明瞭真相絕對不是如此——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是一種廣大的民族解放運動和安哥拉人民對葡萄牙殖民主義枷鎖的反抗。因此這並不是一個擾亂秩序的問題，而是整個安哥拉人民反葡萄牙殖民主義的光明正大的民族鬪爭。如果“秩序與安全的恢復”需要兩萬五千人以上的葡萄牙正規軍隊，那末當前的問題不是擾亂秩序，而是一種嚴重的反叛，就像當日阿爾及利亞的反叛一樣，其結果可能發展成爲一種危險的衝突，對非洲及整個世界的和平來說，都有極嚴重的後果。

一二二。爲什麼安哥拉事件關係如此重大呢？本人已經提到的蘇聯政府聲明中有下列幾句關於安哥拉情勢的話：

“大家都知道今日安哥拉以及葡萄牙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的情形是無法無天，殘酷剝削，饑餓與貧窮。殖民當局將非洲人民驅出該國最好的土地，並向他們課取無法負擔的稅賦。殖民當局實際上把安哥拉人民當作奴隸買賣，每年他們賣出了許多安哥拉人，作為非洲最賤價的勞工，他們不但把安哥拉人賣給安哥拉的農莊地主，而且賣給南非聯邦及羅德西亞與尼亞薩蘭聯邦的大專利公司。每年安哥拉內受強迫勞役者仍有四〇〇，〇〇〇人之多，他們的受僱條件無異於奴隸。

“安哥拉的死亡率極高，兒童死亡率尤高；兒童每五人中只有一人生存。該國人口共達四百五十萬人，可是醫院却只有十五所。目前文盲人數仍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九。

“安哥拉的非洲人不得享有基本公民權，而且絕對不得參與該國的行政工作。葡萄牙野蠻人的恐怖法律禁止非洲人在安哥拉成立政黨，甚至不許他們在安哥拉成立工會。該國施行一種極其殘酷的軍警管制制度。處決、毒刑苦打、監禁以及經常的體刑乃是安哥拉葡萄牙毒辣行政人員所普遍採用的政府‘文明’方法。這些行政人員甚至採用極其荒謬的辦法，將所有農產品運出民氣激昂的地區，圖以饑餓的魔手絞殺民族解放運動”〔同上，第六段至第八段。〕

一二三。目前安哥拉殖民地內所行的辦法實使人民忍無可忍，因而發生了全國各地正在展開的叛變。這種情形現在業經各方承認。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英國雜誌“經濟學人”說：“葡萄牙政府發表聲明說，此種叛變在本質上並非安哥拉人的反叛，該國政府如果相信這話，實即欺騙自己。”本人深恐葡萄牙代表要控稱這一個穩健的英國出版物跟着蘇聯的宣傳跑。可是他如果這樣，那就更糟了。

一二四。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究竟如何答復這一個爲爭取自由而奮鬥的民族呢？葡萄牙政府用擁有現代武器配備的軍隊，對安哥拉人民作戰。它並且對不設防的非洲人民村落使用燃燒彈。葡萄牙征討軍正在把非洲人民居留地化爲灰燼。他們殘酷的殲滅非洲人民，婦孺老人亦在所不赦。葡萄牙政府除了調用軍隊之外並遣派葡萄牙海軍若干主要單位及大批軍用飛機前往安哥拉。實際上，葡萄牙實行全國動員，與安哥拉人民作戰。

一二五。五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駐里斯本記者通訊中說：每一個人都似乎都有兄弟、親戚或朋友正式被徵，在安哥拉服兵役兩年。這實是一種為了要在安哥拉發動全面殖民戰爭而施行的總動員。試問這種行動目的何在？目的是：保護葡萄牙及外國專利者的高利得。

一二六。亞非人民團結大會常設秘書處新近在開羅發表聲明，說：

“過去兩個月中，葡萄牙殖民主義當局消滅了安哥拉當地人民三〇,〇〇〇人以上，他們並且用燃燒彈毀滅了六十個村落。成千累萬的居民為了當局對安哥拉土著居民採取恐怖行動，都逃到剛果南部各省。”

一二七。儘管新聞檢查極其嚴格，可是殖民主義者在安哥拉大屠殺的消息依然傳了出來。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英國雜誌“經濟學人”載有下述一段：

“據我們所知，他們（葡萄牙軍警）的報復方法嚴厲到了野蠻的地步……軍事計劃極其簡單。空軍首先出動，轟炸並毀滅任何有收容叛徒嫌疑的村落。然後繼以陸軍，‘鎮撫’殘餘。羅安達無論談話或任何通訊都絕對不提‘俘虜’二字。”

這是“經濟學人”所說的話，而不是我們的宣傳。

一二八。現在讓我們看看倫敦“觀察報”如是描寫安哥拉的情況：

“該國北部……農場破壞無遺。從空中下望，數百里無人蹤，惟見數處偶有浮烟上升而已。目前死亡的人數想來約為三〇,〇〇〇人至五〇,〇〇〇人。”

一二九。葡萄牙當局並將安哥拉的白種移民武裝起來，由他們會同葡萄牙軍隊及警察對當地居民採取殘暴的鎮壓措施。根據美國新聞報導，羅安達的武裝白種移民組織非法勾當，抄查聖保羅郊區，並經常從事緝捕非洲人，殺了途中偶遇的人共三十三人。

一三〇。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現在用他們的行動來表示他們決心走到其所採取殖民主義瘋狂強暴政策的極端。他們並不掩飾他們的目的；相反地，他們以譏諷嘲笑的方式宣布他們的目的。他們甚至規定了他們着手“集體”屠殺安哥拉愛國志士的日期。

一三一。我們自然要問在二十世紀中葉，葡萄牙怎麼能够對一個殖民地採用這種無法無天，武力與恐怖的殘酷政策？葡萄牙政府究竟從什麼地方得到其所需要的武器與支援來進行此種野蠻瘋狂的政策呢？

一三二。蘇聯政府五月二十七日的聲明對這個問題作一明確的答復。現在本人引證其中所說的一段話：

“大家都知道葡萄牙的安哥拉和摩桑俾克兩殖民地乃是外國大專利公司原料與賤價勞工的豐富來源。英國、西德、比利時及美國的專利公司與葡萄牙剝削者早就聯合起來，共同想法吸取安哥拉及非洲其他殖民地的財富。不但如此，其他殖民國家與葡萄牙，同為北大西洋集團（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盟國。這一個自私自利的大壟斷集團和這一個侵略集團中各殖民盟國所採的互相支持的政策使法西斯 Salazar 政權滿懷希望，以為他們在安哥拉的一切罪行均可不受懲罰。葡萄牙政府將葡萄牙領土及其各殖民地供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用為軍事基地，同時該國政府也從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得到一切可能支援，包括武器及裝備，供殖民討伐軍之用。這便是葡萄牙能在今日許多鄰國——最近還在受奴役的鄰國——業已開始享有獨立之時繼續統治安哥拉、摩桑俾克及其他殖民地的主要原因。”〔S/4813，第十二段。〕

一三三。顯然，唯有北大西洋條約組織軍事集團所有殖民國家的團結一致，和所有殖民主義者的互相支持，才能使葡萄牙殖民主義的老朽軀體苟延殘喘，並得到物力來在安哥拉進行殖民戰爭。人人皆知本年年初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成員國阻止安全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其中規定以最低限度的必要措施解決安哥拉問題。若干帝國主義國家有時用言語來討好非洲國家並假裝對安哥拉人民表示同情，可是截至目前止這些國家實際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對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中這一個最為弱小的與國施加必要的壓力。它們沒有說出半句話來指責葡萄牙殖民主義者。

一三四。本年五月間在奧斯羅舉行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部長會議發表了一篇冗長的公報，可是其中既沒有譴責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的行動，也沒有要求葡萄牙政府終止殖民主義戰爭，它祇一聲不響的撇開了這一個迫急問題，就像安哥拉的情形一切如常，就像該地並不是每天都有許許多多的人死亡。顯然，參與該

次會議的人都認為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在安哥拉的血腥屠殺乃是所謂自由世界中的一種極其平常的可行慣例，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的行動完全符合帝國主義的道德標準。說到這一點，我們也許應當提到數日前迦納共和國總統 Nkrumah 所發表的聲明，他說如果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拒絕支持葡萄牙，那末葡萄牙的殖民政權第二天就會崩潰。

一三五。最近若干地位崇高的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就在安哥拉葡萄牙政府的殖民主義鎮壓行動達到最高峯的時候用最同情的口吻提到葡萄牙和西班牙，並且說務必要使這兩個國家與所謂西方自由世界的生活更密切的打成一片。他們對於葡萄牙政府絲毫不加批評。他們繼續高談闊論葡萄牙在西方世界所應佔的重要地位。西德許多代表之前往訪問葡萄牙，也絕非偶然的事；他們的目的顯然是對葡萄牙政府加以鼓勵。西德經濟事務部長 Mr. Erhard 專誠訪問葡萄牙，與 Salazar 進行談判。西德親法西斯集團毫不隱瞞他們對於 Salazar 法西斯政權的同情和支持。

一三六。新近葡萄牙宣稱為開採安哥拉鐵礦而與克魯伯 (Krupp) 公司簽訂了四千五百萬美元的合同，其意義何在是很明顯的。

一三七。葡萄牙統治者並從另一方面——種族仇恨主義國家：南非共和國——得到支援。根據新聞報導，新近葡萄牙正式遣派一個軍事訪問團前往南非，以求配合力量，壓制非洲這一部份的非洲人民解放運動。

一三八。葡萄牙殖民主義者想盡辦法，強調他們與西方各國的共同利益，指出葡萄牙及其亞非各殖民地在軍事上及戰略上，對整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軍事集團來說，是何等的重要。他們這種做法不是毫無理由的。

一三九。Salazar 政府因為明知有西方各國支持，所以越來越大胆，要求它的與國給與更多的援助。最近紐約時報載有一篇關於訪問 Salazar 的新聞報導，內稱 Salazar 要求美國設法諒解，以免造成可能損害美國及整個西方與葡萄牙的情勢。換句話說，他提議美國與他達成協議，在非洲進行一種共同的政策。可是 Salazar 此項提議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他的意思是說他請西方支持葡萄牙政府的政策，使葡萄牙政府能够更容易的繼續進行它的殖民戰爭。

一四〇。可是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無論從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盟國得到何種支持都救不了自己。世界的輿論，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的人民以及世界上許多的國家都和安哥拉人民站在一邊，他們一致譴責葡萄牙的殖民主義者。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的召開係因聯合國四十三個會員國的請求，這一個事實澈底證實了這一點。

一四一。Salazar 政權對久嘗痛苦的安哥拉人民所採取的種種罪惡行動，一定會使各地前進人民發生忿怒與無限憤慨的情緒。目前葡萄牙殖民主義者正在對安哥拉人民施行殘害人羣的政策，聯合國在這種情形下斷不能漠不關心。

一四二。葡萄牙當局聲稱要在五月底六月初雨季過後對安哥拉人民採取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這話也就是說聯合國不可祇是袖手等待，而必須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來終止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的種種犯罪行爲。

一四三。關於這一點，大會曾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設一小組委員會來調查安哥拉的情勢。這一項決議的實施延誤如此之久，實在是很可異的事。儘管當時情形確有立即實施該項決議之必要，然而事實上小組委員會在該決議通過後很久——三個星期——還沒有成立。一直到了蘇聯代表團送致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關於這問題的專函給大會主席後十二日，安哥拉情勢調查委員會才告成立。不過截至目前止，該小組委員會毫無生氣，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足以表示該委員會業已開始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如能告訴安全理事會，截至目前止它究竟做了什麼事來實行大會對它頒發的命令，當然再好沒有了。無論如何，該小組委員會應當立即前往安哥拉，請葡萄牙當局終止其在安哥拉採取的種種鎮壓措施，以免非洲及整個世界遭受極嚴重的後果。

一四四。五月二十七日蘇聯政府發表關於安哥拉情勢的聲明〔S/4813〕，其中要求所有國家及人民迫使葡萄牙終止安哥拉境內以掠奪為目的的殖民戰爭。蘇聯政府並堅決要求聯合國採取必要行動來抑制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停止 Salazar 劍子手的屠殺，使安哥拉人民得免於死亡。

一四五。安全理事會有責任去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停止對安哥拉人民採取鎮壓措施，終止殖民戰爭，並立即採取步驟在安哥拉實施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宣言的各項規定，同時並履行該國政府在聯合國憲章

規定下所承擔的一切其他義務。我們知道，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乃是大會所一致通過的，其中要求停止“對未獨立民族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各種鎮壓措施”，並宣稱“應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此種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願，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有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一四六。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確認葡萄牙政府有義務向聯合國遞送關於其所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包括安哥拉與卡賓達屬地在內。

一四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開會又通過了一項關於安哥拉的決議〔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其中“促請葡萄牙政府迅速考慮在安哥拉充分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依照聯合國憲章採行措施及改革以便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一四八。可是到了今天，這些決議無一實施。因此安全理事會應當要求立即採取所列舉的一切措施。如果葡萄牙政府繼續忽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那末據我們的意見，理事會實應提出警告，聲言理事會不得不考慮對葡萄牙採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制裁辦法。

一四九。從一切情形以及若干政府的行動看來，有些人似乎要想與葡萄牙殖民主義者達成協議，他們設法耽擱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採用其他措施，使葡萄牙殖民主義者更容易粉碎安哥拉人民的民族解放鬪爭。

一五〇。不過亞非國家以及所有珍貴安哥拉人民命運與和平利益的愛好和平國家都不能准許任何人與葡萄牙殖民主義者訂立任何種類的協定。

一五一。五月二十七日蘇聯政府聲明中有下述一段話：

“蘇聯政府認爲所有國家及人民都有責任去強迫葡萄牙終止安哥拉內以掠奪爲目的殖民戰爭，並遵行聯合國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葡萄牙在安哥拉的行動嚴重威脅非洲人民及其他人民的和平與安全，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因此聯合國實有責任採取有效行動來抑制葡萄牙殖民主義者。這種罪行決非今日世界

所能容忍。我們必須將目前葡萄牙統治者作爲全世界所譴責和鄙視的目標；我們必須喝令那些威脅億萬生靈的劊子手們住手，我們必須拯救安哥拉人民，使他們得免於滅絕。”〔S/4813，第十八段。〕

蘇聯政府此項聲明的結論如下：

“就蘇聯說，它和被壓迫民族的所有真正朋友一樣，對安哥拉的命運斷不能漠不關心。安哥拉人民在他們爭取自由與獨立的鬪爭中絕不是孤立的。他們享有蘇聯人民與全世界正直人民的同情與絕對支持。蘇聯人民誠懇希望安哥拉人民在他們解除殖民枷鎖並促成民族更生的英勇鬪爭中得到勝利。”〔同上，第十九段。〕

一五二。目前安哥拉人民爲爭取自由、獨立與人權而奮鬥，蘇聯代表團深信安全理事會必將堅決譴責葡萄牙對安哥拉人民的無恥殖民戰爭；要求立即終止此種戰爭及葡萄牙殖民主義者所採取的一切鎮壓措施；要求葡萄牙立即施行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以及大會關於安哥拉問題的特別決議案。

一五三。據我們的意見，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所規定設立的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應即前往安哥拉，就地採取步驟終止葡萄牙當局對安哥拉人民採取的種種野蠻鎮壓措施——羞辱人類文明的措施。理事會的任何決議只要規定以此種行動爲聯合國趨向解決安哥拉危機的最低限度步驟和第一個步驟，都爲蘇聯代表團所支持。

一五四。主席：本人認爲現在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也許可以就我們工作斷續問題達成協議。本人提議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以便聽取兩種連續傳譯之一；第二種的連續傳譯則可等到下次會議開始時進行。我們的下次會議訂於明日午後三時舉行。除非有人不贊成，我們就這樣決定了。

一五五。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議，我們不妨也等到明天再聽取第一種的連續傳譯，不過讓我們在早上開會而不要等到午後三時，這樣我們可以舉行兩次會議。我不認爲我們需要拖長這個問題的討論，因爲目前的情勢需要我們採取緊急措施——尤其是現在已經有人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因此本人提議明天午前的會議以連續傳譯開始，然後再進行議事，並規定午後三時再舉行會議。

一五六。主席：我本人可以同意明日舉行兩次會議。可是不幸理事會的若干理事會與我討論這一點，他們通知我說他們不能出席明日午前的理事會會議，因為他們已經有了其他的約會。本人不會提議明日午前舉行會議，完全是為了這個原因。不過我認為迅速進行工作，是不無好處的。因此本人要對我自己的提議略加修改。我建議我們把兩種傳譯都展緩至明日，而且我們的下次會議應於明日午後二時半舉行。

一五七。Mr. LOUT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想這兩種傳譯需要很長的時間。因此我認為如果可能

的話，我們最好在明日午前舉行會議；凡不能出席該次會議的代表可委派他們的代表團中其他團員出席聽取那兩種傳譯，因為這兩種傳譯幾乎要佔該次會議的全部時間。如果理事會不反對的話，我認為我們最好在明日早上舉行會議。

一五八。主席：有沒有人反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提議？我本人認為這是極好的辦法。既然無人反對，我提議明日午前十一時舉行會議。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迦納	巴基斯坦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澳大利亞	希臘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 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奧地利	瓜地馬拉	巴拿馬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比利時	海地	巴拉圭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Agenz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玻利維亞	宏都拉斯	秘魯
Libera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Libera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Libera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巴西	香港	菲律賓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緬甸	冰島	葡萄牙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Bokaverz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ík.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柬埔寨	印度	新加坡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加拿大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西班牙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Libera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錫蘭	印度尼西亞	Libera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瑞典
智利	伊朗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瑞士
Libera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伊拉克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中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泰國
臺灣, 台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愛爾蘭	Pram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土耳其
哥倫比亞	以色列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Libera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南非聯邦
哥斯大黎加	義大利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Libera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古巴	日本	Mezh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約旦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聯合王國
丹麥	韓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美利堅合衆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黎巴嫩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Libera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 ad Trujillo.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烏拉圭
厄瓜多	盧森堡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Libera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 quil.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委內瑞拉
薩爾瓦多	墨西哥	Libera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越南
衣索比亞	摩洛哥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斯拉夫
芬蘭	荷蘭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 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61C1]
法蘭西	紐西蘭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德意志	挪威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50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50

C.H.-63-02358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y 1963-100